

二十三條立法意見書

香港灣仔區各界協會副主席 何淑雲

各位議員、各位朋友：

二十三條立法之所以具有必要性和迫切性，是因為二十三條立法一日不解決，基本法一日未算完全落實，國家的安全和香港的繁榮穩定就不能得到徹底的保障。

我代表香港灣仔區各界協會重申我們的五點立場和意見：

第一，為期三個月的諮詢期結束後，政府收到逾十萬份意見書，其中九萬七千多份來自各界的意見書中，七成贊成立法，說明民意的主流支持立法。特區政府在廣泛吸納民意的基礎上，對立法建議的有關內容作了更明確、清晰的界定，並最終形成《國家安全（立法條文）條例草案》，提交立法會審議。特區政府民主，開放的做法，體現了二十三條立法具有廣泛和堅實的民意基礎。本會支持正式啓動立法程序，期望立法會能盡快地完成各項審議工作，在本立法年度完成二十三條立法，全面落實基本法。

第二，二十三條立法與中國政府反對在香港進行危害國家安全活動的一貫政策是一致的。早在一九五六年，周恩來總理就明確向英國政府表明了不能將香港變成顛覆中國政府基地的嚴正立場。一九八七年，鄧小平在接見基本法起草委員會委員時指出，決不允許「把香港變成一個在『民主』的幌子下反對大陸的基地」。基本法二十三條就是在這一原則指導下形成的。

第三，二十三條規定特區「應自行立法」，一個「應」字，表明進行該項立法是必須的，不能拖延，更不能不立法，任何反對立法，或者拖延立法的言行，都是違反基本法的。

第四，二十三條立法充分體現了中央對特區和港人的高度信任。世界各國維護國家安全的法律，都是由中央政府制定的。香港特區作為單一制國家直轄於中央政府的特別行政區，卻可以自行立法，這在全世界都是獨一無二的。充分體現了中央對香港特區和廣大香港同胞的高度信任。香港回歸祖國後，港人不僅是香港的主人，也是國家主人，國家觀念和民族意識不斷增強，應該以主人翁的態度，自覺維護國家安全和統一，維護民族的整體利益，儘快落實立法。

第五，《國家安全（立法條文）條例草案》在香港原有法律的基礎上，一方面盡量照顧人權和「兩制」的考慮，另一方面肯定了「一國」的原則。例如，草案對《刑事罪行條例》中有關叛國及煽動叛亂的修訂，目的並不是要把香港的有關法律變得更加嚴苛，而是在二十三條的基礎上，對原有法律予以檢討和改進，並同時廢除那些殖民時代遺留下來，不合時宜或有違當代國際人權標準的法規。又如，草案中對顛覆和分裂國家兩項罪行的定義基本上是全新設計的，但其構成元素卻來自香港原有的法律。草案對《官方機密條例》的修訂建議也十分合理的，沒有把內地的國家機密概念和保密制度延伸到香港，符合「一國兩制」的精神。

總而言之，本會認為，目前我們應以香港的整體利益為重，任何質疑和反對二十三條立法的言行，都是違反基本法的。任何橫生枝節阻撓立法進程的做法，都是違反民意的。民意主流是儘快立法，本會希望立法會議員尊重民意，在本立法年度內完成立法。立法如果拖延下去，只會引起無窮無盡的爭拗和分化，影響特區政府和社會各界，振興經濟和改善民生的時間和精力，違反港人的根本願望。

謝謝大家！

香港灣仔區各界協會
2003年4月26日